



洋学文庫
文庫 8
D 273
4



文庫 8
D 273
4

盛世芻蕘

靈魂篇目錄



總問答論生氣不是靈魂 第一張至第二張

論天地神人萬物共分五類 第四張

論靈魂覺魂生魂來路不同 第五張

論覺魂生魂必滅靈魂不滅 第六張

論明悟記含愛欲可証靈魂不滅 第七張第
張

論自主之權可証靈魂不滅 第九張第十張

靈魂篇目錄

39- 7709

010190619848

論生前事業。可証靈魂不滅。第七十一張
論古來書義。可証靈魂不滅。第七十二張

盛世芻蕘

靈魂篇

假如有人不信靈魂不滅。來問云。人居世間。氣聚則生。氣散則死。請看遇了災害。欲知他活與不活。只問有氣沒氣。孟子善養浩然之氣。醫家治病。先保元氣。可知氣就是魂。魂就是氣。身死氣斷。卽與禽獸草木同歸於盡。惟有忠孝節義之正氣。雖死猶存。所以說君子存之。庶民去之。除氣之外。若說另有一個不死



不滅的靈魂。有何憑據。答云。尊駕所言。純把肉身之事。認做靈魂。所以連那孟子的話。亦錯解了。若說孟子養的氣。就是靈魂。則本章前後所說持的志。不動的心。配的義與道。都作何着落。大人之學。養氣就殼了。何必要誠意。正心。明明德。許多的囉唆。君子之存。喜其理存。而欲遏庶民之去。責其理去。而欲萌。並未曾說着靈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這樣牽強的拉扯。如何去得。幸有上下原文可據。不用多言。分辨。今日。

說我們當緊的話。我們頭一件當緊的事。要認得天地人物的大主宰。第二件當緊的事。就要認得自己的靈魂。若說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沒有一個不死不滅的靈魂。連天主也不用認得。併那仁義道德之言。忠孝節義之事。俱用不着了。我為何說這樣的話。蓋思患預防。人之常情。若只有世間的凶禍。則脫逃漏網者。不知多少。且除了一死。無苦可加。拚着做一個忘恩負義。奸盜詐偽的人。只要自己巧妙。人不知。鬼

不覺那裏就沒了體面。遭了王法。樂得快活一生一世。到了氣散而死。與那戒慎恐懼的善人。同歸於盡。無患可防。又何必講什麼仁義道德。做什麼忠孝節義。就說正氣常存。不過是後世名聲。與死過本身。毫無干涉。不存亦無災害。要他何用。不聞無耻之徒。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麼。現在尚且不顧。誰肯捨了一生實受的享用。去換那千古虛名。我所以說不獨仁義道德。都用不着。連天主也不必認了。開小

人僥倖之門。啓惡黨自寬之念。只消這一句話。種下了萬禍之根。關係如此之重。不得不與尊駕說明。查教中講論靈魂不死不滅。常生常在的道理甚多。亦頗明白易曉。今不能備細面言。只要所說的話。殼解尊駕之疑。就算此番幸遇。不爲空過。尊駕說身死氣斷。卽與禽獸草木。同歸於盡。當知病根全在於此。今要去此病根。先該明白魂有各等的不同。再當明白各魂來路的不同。然後纔能知道各魂有滅有不滅。

大不相同。如再不信，還有許多可憑可據的印証。此義一明，自然知道氣是氣，魂是魂，判然各別了。

怎麼說魂有各等？大學云：致知在格物，可見不能格物，卽不能致知。而神人萬物都不能清楚，於是不合理之言，得以乘虛而入。若將上天下地，有模有質之類，格其高下，分割明白，雖有邪說異端，決不能被其搖惑。但格致之工，最爲精細，今只好略言其大概。自上天而至下地，統計受生之類，有五：一曰定，如天地

金石之類，純質而模塊然，介然雖分，有輕重象，有方圓料，有精粗，體有動靜，外有光暗，內有剛柔，可聚可散，或變或存。然在外之物，一無所需，故謂之定。二曰生，如草木花菓之類，無血而有液，無口而常吸，由種而活，由小而大，亦變亦常，且能傳後，故謂之生。三曰覺，如鳥獸蟲魚之類，能食能鳴，能視能聽，有本形之苦樂，有本質之知能，故謂之覺。四曰靈，卽我們人類無形無像之內體，雖在形身之中，直趨形身之外，明

能推理才可經營。無物不存。無美不欲。故謂之靈。五曰神。係九品天神之類。純神之體。不屬形質。爲天主之親臣。享真榮而常健。擅直通之智。秉潔淨之源。故謂之神。此五種除純質純神二類之外。所有生覺靈三類。照依俗人叫慣的稱呼。都謂之魂。論我們書上都該叫做性。中庸說。自誠明謂之性。惟天下至誠爲能盡人之性。孟子說。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這說的性。就是人的靈魂。中庸又說。能盡物之性。告子

說。生之謂性。這說的性。就是草木禽獸的生魂。覺魂。然當知生覺二魂。雖能長大發生。運動知覺。到底與定類相近。靈魂雖拘於形身。到底與神類相近。又當知獨有吾人。能合五類而全得之。他類俱不可比。如生魂只兼定質。覺魂只兼定質。生魂。天神只屬純神。人則不然。具金石之定。具草木之生。具鳥獸之覺。又具本類之靈。可肖天神之神。所以神與物之德。明明全備於人。此卽各魂不同之等也。

至論各魂的來路大有不同若不說明又難知該滅不該滅之故草木的生魂由於水土之濕氣鳥獸的覺魂由於血中之熱氣不是濕熱即成生覺係本質原有之生覺乘濕熱而發故此二魂皆出自本質之內獨有人的靈魂要俟氣土水火所成之人身已具胚胎之質模然後天主特賦一靈魂從外而有與氣土水火之四元行毫無干涉猶如山泉之水太陽之火有招引之具水火即至人身之胚胎即招引靈魂之具胚胎一成靈魂即至。

從這各魂以然的來路推想他所以然必滅必存之理可知草木離了水土濕氣一乾則生魂必滅鳥獸受了損傷熱氣一冷則覺魂亦滅因係本質內所出之生覺故質壞而生覺不能獨存靈魂既由外而有則肉身雖死必能由內而出萬萬不與肉身同壞故窮理之人俱稱靈魂為有始無終不死不滅尊駕若尚有疑惑我再說幾樣常在常生的憑據。

其一。靈魂的明悟。記含愛欲。卽係靈魂常在常生之實據。何以見得。世上有形之體重。莫過於金。堅莫過於玉。用爲器皿。往往歷數千百年而不壞。推而至於天地。愈高則愈堅。愈厚則愈重。愈堅愈重。則愈識其悠久無疆。因見此堅重之質。卽知其必有長遠之期。今論靈魂之明悟。不獨千古而上。千古而下。五洲萬國之多。無處不到。卽天地之外。無窮無盡之區。皆不能阻其想念。可賴肉身而行。亦可離肉身而發。目所

未見。耳所未聞。口所未嘗。鼻所未嗅。肢體所未覺者。莫不可以推通。出入無時。往來無定。全不倚傍形體。當拘束於肉身之日。尚然如是。請看世上。除了我們人類。誰再有這樣的明悟。以此無形無像之體。具此至神至靈之大用。豈有不常在常生之理論。靈魂的記含。尤不可測。耳聞目見之事。不論大小美惡。無不一一收藏。幼而至老。尚能記憶。隨取隨應。偶或遺忘。係形質受傷。與內之靈司無涉。其積累之妙。雖有格

物窮理之學而所以然的精奧終不能透徹。以此無形無像之體。又顯此至神至靈之功效。豈有不常在常生之理。若論靈魂的愛欲。更與明悟記念。愈覺不同。上等之愛。愛天主。愛君親。愛善行。中等之愛。愛才學。愛美名。愛生賢子孫。愛交好朋友。下等之愛。愛富貴。愛酒色。愛奇巧。愛安逸。不可勝數。總而言之。盡天下人之讚美。都歸於我。終嫌其假。蓋天下人之權勢。獨操在手。還憂其暫。以天主之全能。全智。全善。所造

的錦繡江山。竟不足供一人之欲。因所愛無窮。故所欲亦無限。此等愛欲。皆與肉身無關。以此無形無像之體。更具此至神至靈之奇妙。豈有不常在常生之理。天主生物以養人。故人為萬物之主。物為吾人之僕。乃堅重之質。及生覺二魂。往往久存未壞。聽他各盡本質之能。今靈司之容。極廣大。靈司之體。極高深。靈魂的性情功效。極盛極美。人人反心自問。未有不信其如此。倒只有數年。數十年。卽與身俱沒。竟不能

盡其所有之盛。眼見主人。大不如僕役。又何煩天主。特賦此可貴。可久之靈魂。置於無用之地。由此以推。具堅重之質者。且能垂久。有本質之能者。俱盡其長。則此廣大無窮。高深無限之靈魂。必有無窮之常在。無限之常生。這是擺在眼前的憑據。何疑之有。

其二。凡人自主之權。出於靈魂者。肉身不得而強之。可知靈魂原不依賴肉身。則肉身之死。亦不能連累靈魂。豈非又是一個靈魂不死不滅的大憑據麼。今

將靈魂不依賴肉身之處。說個明白。靈魂驅使肉身。不啻主人之使奴僕。行食坐臥。悉如其命。肉身所好之物。所畏之事。若與靈魂不合。斷不能行。靈魂所好之物。所畏之事。雖與肉身不合。莫不唯唯聽從。如肉身最怕的。莫甚於刑罰。到了那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的地位。管不得肉身怕不怕。又如肉身最喜的。莫甚於安逸。到了那名利場中。攘臂爭先的境界。顧不得肉身安不安。所以事不論好歹。年不論老少。主見都

由靈魂而出。卽天主所定的夙興夜寐之規。亦拘束不住。非秉燭夜遊。卽當晝而寢。比不得飛鳥出林。牛羊奔棧。無能自主。只看天光早晚。時刻不敢停留。卽此一着。明知鳥獸生覺之魂。全賴肉身。一切求全避害之狀。專在肉身。且鷄司晨。犬司夜。馬乘牛耕等項。亦止係於肉身。雖百千萬億之鷄犬馬牛。莫不如是。因屬本形所具一定之知。並無自主之權。故同此孳生。卽同此運動。獨我人類。各有各人的主見。士農

工商。憑他揀擇。賢奸善惡。由己自爲。古人嘗說。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見此外行之不同。就當知這等來路。全係靈魂自主之權。必不依賴肉身。並不是那飛禽走獸的生覺。所以死的雖死。活的仍活。好像另是一物。論正經道理。有形的。不得不壞。無形的。不得不存。原不必多此推求。况既能宰制肉身於未死之時。豈不能超出肉身於已死之後。從來有其父。必有其子。肉身之父。原有一死。子之肉身。豈能常活。惟生我

靈魂之大父。原係無形無像。無始無終之天主。所以
靈魂之無形。與天主之無形相肖。靈魂宰制肉身之
權。與天主宰制天地萬物之權亦相肖。就可定後來
靈魂之無終。亦必與天主之無終相肖。倘此處不能
深信。請問這現在無形的內體。與現在宰制肉身之
權。是從何處得來。我因尊駕疑心太過。特將現在本
身之事。印証未來。竟使那未來之事。就如當場看見
的一般人。縱多疑。亦當冰釋。

其三靈魂不滅。不獨有理可推。且有事可據。事有由
外而來者。如人之尊貴。既在萬物之上。則所處之境
亦該在萬物之上。何故自富貴以至貧窮。由下愚而
至上智。其憂勞恐懼。愁苦悲哀。嫉妬惱怒等情。無人
得免。倘身死而靈魂卽滅。反不如生覺之類。優游自
適。何樂而有此靈魂。又事有由已而出者。小人好色
貪財。驕奢淫逸。君子勤修力學。克已服勞。倘身死而
靈魂卽滅。何樂而爲君子。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乃往

往有捐生赴死。以苦爲飴者。倘身死而靈魂卽滅。又何樂而自絕其生。似此可據之事。不一而足。略提一二。餘可類推。或疑生前之事。難以印証。死後。勤學捐生。不過盡各人的本分。何曾爲着靈魂不滅。殊不知死後之實據。全在生前。孔子亦云。未知生。焉知死。後人不揣立言本意。反借辭寬解。若不嫌冒瀆。改日再說明身後賞罰之事。則不滅之靈魂。愈知着落。其四尚論之法。多有援古証今者。這靈魂不滅。從古

相傳。亦無二說。如書經的恆性。大學的明德。孟子的良貴。字雖不同。名雖各別。正義無不脗合。常久纔是恆。虛靈不昧。纔是明。終不能賤之。貴纔是良。若身死而靈魂亦滅。明失其明。貴失其貴。只此電光石火的工夫。怎麼算得恆。尊駕既知道孟子的養氣。爲何把這專指靈魂的話。倒不提。起氣爲四元行之一。朱註嘗說。氣以成形。雖不曾說全。還算不曾說錯。孟子的養氣。醫家的保元氣。人之死活。只看有氣沒氣。這都

是那氣以成形之氣尊駕不會辨明竟說氣就是魂
魂就是氣豈特不合天主聖經併與朱註不合所以
尊駕一說出口我先奉答云這純係肉身之事隨將
神人萬物的等類各魂的來路靈魂不滅的憑據逐
一說明倘此疑不晰請問恆性等說作何講解

盛世芻蕘

賞罰篇目錄

- 總問答解造物主真傳俱該深信不疑第一張第二張
- 解生前禍福算不得真賞真罰第三張第四張
- 解身後虛名與本人賞罰無干第五張第六張
- 解世上吉凶禍福俱係勸戒之方第七張第八張
- 解天堂善報自古聖賢俱真心切望第九張第十張第十一張
- 解無形之靈魂能受賞罰第十二張

解天主聖教所講天堂地獄奉有真傳與佛老
妄言各同實異。第十三張至未二十一張。

盛世芻蕘

賞罰篇

或問靈魂不死不滅似乎近理。至於身後之賞罰。尚
有許多疑惑。假如果在身後。則生前現受的賞罰。未
免重疊。果在身後。則世上的流芳百世。遺臭萬年。作
何着落。果在身後。不算世上的吉凶。難以勸善戒惡。
果在身後。則望報而為善。亦非真善。果在身後。靈魂
係無形之體。難施賞罰。果在身後。與佛氏的天堂地

嶽道家的羽化成仙一樣。答曰：既知靈魂常在，必有常住之處。這常住之處，要知道明白，最煩難，又最容易。怎麼說最煩難？假如要照俗人說的話，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則自古至今，去常住的人，不能自己走轉來。現在的人，都是不曾去住過的，如何能說得一位過來人，問一問，執定了這樣的主見，決不能明白的日子。我所以說最煩難，然何以又說最容易。豈不聞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他怎麼樣知道的。

因他認得文字，看得書多，故能知道。若只靠自己親眼看得見的事，不獨沒有多少，併不能得其真實。如日月之大，異乎尋常，親眼看來，不過幾寸，做戲法的，明知是假，並不能看破，可見那有學問的人，必係彙合古今眾人的知識，雖屬不見不聞之事，或有或無，或真或假，都能明白知道。由此而推，豈不又是一件最容易的事麼？今這身後的賞罰，就算有一個過來人親自轉來，對人說知，也不能人人親眼看見，仍舊

還是傳之於人。見之於書而已。既然如此。救世的耶穌。是親造賞罰地方的天主。現操賞罰的大權。親口留下的說話。最真最切。爲何倒不肯信。起上許多的疑心。這個緣故。皆因不信天主而來。假如尊駕府上祖父傳下一部家譜。載明歷代祖先的名號墳墓。必然事事俱信。設有一人。疑其虛假。卽力辨之。此非偏見。亦非私心。總因信得祖父狠真。所以一毫沒有疑惑。今我們信天主大父母也。像信祖父的心腸。則所

傳天主的事實語言。猶如祖先的名號墳墓。不敢不信。亦不肯不信。故前人嘗說。聖教至理。惟恃造物主真傳。自當先信後明。信爲明之引導。明乃信之印証。聖教諸事。俱該如此。身後之賞罰。更當先信後明。今尊駕旣不肯先信而後明。又何妨先明而後信。所示疑惑之處。俱有跌磕不破的真道理。擺在眼前。我雖舌敝唇焦。決不敢少辭辛苦。

頭一說。總看得生前賞罰。狠利害。故有重疊之疑。今

先把生前的賞罰論一論。人君之賞。不過爵祿。有罪之罰。不過五刑。然善人受賞。惡人受罰者。千百中不得一二。且本人善惡甚多。所賞所罰之事。又千百中不過一二。若善而又善者。除了封廕。無再賞之法。若惡而又惡者。除了一死。亦無再罰之法。雖堯舜禹湯之君。臯夔稷契之臣。惟有賞一以勸衆。罰一以儆百。從沒有無善不賞。無惡不罰之事。若說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這句話。必當兼生前死後而說。

若單指生前。難逃公道。眼見善人。終身貧困。惡人。終身富貴的甚多。又有高人達士。棄富貴而不居。忠臣義士。甘苦辱而如飴的亦多。况一生享福之時甚少。幼年不知其樂。老年無能受樂。中間不過三四十年。保無有盜賊饑寒。官刑災病之忽來。保無有怨恨愁繁。恐懼悲哀之卽至。且富而無勢。貴而無財。有子者。憎其不賢。無子者。又傷孤獨。誰人是件件完全的。自富貴以至貧窮。總不能稱心如意。一世之樂。一刻便

成空。一日之憂。一生消不盡。要說是賞。並無轉眼的快活。如何算得是真賞。要說是罰。普世的人都髮髯如何算得是真罰。明白了生前算不得賞罰。則重疊之疑。自然消滅。

第二說。將世上的虛名。認做賞罰。這一句話。最悞事不淺。因天堂地獄。被佛家說錯。不合於理。遂不信身後有真實的賞罰。由着自己混說。把世上的禍福。就算天堂地獄。看來不像。又添出這一條身後的名聲。

補其不足。若果只於如此。不獨惡人沒怕懼。亦不獨善人沒指望。竟把天主賞罰的大權。或由自己或由同類之人。有是理乎。世間的富貴貧賤。係天主之公恩。雖有時用以賞善罰惡。儆醒愚蒙。不過間或行之。大概准人巧取者甚多。所以俗人都知道小富由勤的道理。若要把他算了真賞真罰。豈不是賞罰之權。竟由自己的能與不能。由不得天主了。這樣的錯處。人或容易明白。獨有身後的虛名。中人以下。不能害

此沉疴。就是那才智聰明之輩。明知生前有限。無法久長。又見死後俱空。毫無把捉。單把世上的虛名。反認爲實事。豈知口中的褒貶。都憑着各人的喜歡。不喜歡。一唱百和。保無偏見私心。且此是彼非。朝更暮改。不能一定。卽如配享孔廟的人。忽去忽留。常有出入。若要把他算了賞罰。豈不是賞罰之權。又由得同類各人的主意。仍然由不得天主了。何不想一想。天地人物。沒有一件不由天主。卽論我一身。由天主而

生。由天主而養。將來亦由天主而死。獨有死後。倒不由天主賞罰。只聽憑世上的人說好說歹。就算完了。則天主的至公至義。反不如人世的君王。如何說得去。只看古來流芳百世的。莫如孔孟。何故流芳之外。子孫還要世沾封爵。古來遺臭萬年的。莫如虞舜時。候的四凶。何故遺臭。不准抵償。本身必要放流竄殛。因人世的君王。沒有賞罰靈魂之法。又不肯因他身後虛名就歇了手。所以不得不如此。可見身後名聲

還抵算不得國家的賞罰。倒能穀抵算天主的賞罰。麼若說既然算不得賞罰。作何着落。當知名聲的好歹。原與本人毫無干涉。一個善人。妄說他許多惡蹟。不能損他些微之善。還增他受謗忍辱的好處。一個惡人。妄說他許多善行。不能減他些微之惡。還增他遮蓋朦朧的不好。若果然名稱其實。雖與本人無干。可做後人的榜樣。如此是善。如此是惡。使後人不致以善爲惡。以惡爲善。更可使後人勸善戒惡。有憑有

據。這就是流芳百世。遺臭萬年的着落。除此以外。並無別用。倘錯認名聲。就是賞罰。沒有身後天堂地獄。請問那閻修潛德的君子。文過飾非的小人。與那不出名的平常庸衆。他的一生功罪。作何着落。

第三說。總因尊駕不信了身後的賞罰。只得把後世名聲。本身禍福。這兩件。橫据於心。我將這兩件。算不得賞罰的緣故。已經分解明白。若這不能勸善戒惡的疑心。無關本人賞功罰罪之事。乃額外生的枝葉。

我只說世上的吉凶。不能算身後賞罰。並不會說世上的吉凶。不可勸善戒惡。自生民以來。水旱災荒。天主無日。不用此提撕警覺。因這世上。猶如文人考試的貢院。兵馬打仗的戰場。赴考的人。有盤費。有飯食。好的當面旌獎。不好的。或退。或答。出兵的人。有錢糧。有犒勞。好的給以功牌。不好的。或杖。或革。這樣吉凶。都是當場的勸戒。算不得事後一定的賞罰。天主的曲成人類。亦是如此。善人而得世福。彼能感恩奮勉。日新又新。身後必蒙永福之報。若受此世福。不知感勉。頓改前修。則從前有限之福。足報從前無恆之善。到了死後。必受永殃。設或善人而遭凶禍。彼能益加修省。其善愈純。平生之小過。因暫禍而寬。其後罰。此正烈火試金。艱難試德之意。又如惡人被害。彼能引咎自懲。亦可轉禍爲福。若不知悔改。因此小災。反生咀怨。則罪上加罪。永禍愈深。或惡人而享順利。亦望其感恩遷改。迨至怙終不悛。則一生之或利或榮。正

可以償惡中之微善。其未罰之惡。則有永遠之刑。種種妙用。足見天主至公至義。無善不賞。無惡不罰。而世上的吉凶禍福。以及流芳遺臭。俱係勸善戒惡之方。並非真賞真罰。其義甚明。總而言之。一念之差。能消衆善。瞬息尚可轉移。蓋棺方能論定。善定而後賞。惡定而後罰。如何說得不在身後。猶如兵馬出征。現在的犒勞功牌。都是勸戒。直到得勝回朝。纔能論功。陞賞。假如身後沒有了永賞永罰。連那生時的禍福。

後世的虛名。都不能勸善戒惡。又像那打仗的兵丁。不指望後來大大的恩賞。只有軍前的犒勞。未必聽你的勸戒。所以身後的永賞永罰。真真是勸善戒惡之根。尊駕既要在勸戒上用工夫。當從根說起。

第四說。謂望報卽非真善。可見尊駕先將世福誤爲永賞。今又把永賞認做世福。頭緒不能清楚。無怪乎疑處愈多。自古聖賢所不望者。世上的富貴功名。子孫壽考之類。所以君子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子

張學于祿。孔子責之。顏回居陋巷。孔子賢之。因世福假而不真。暫而不久。虛而不實用之。得其法。固可以借勢立功。用之不得其法。必至於喪身敗德。凡真正修身克己之聖賢。棄天下如敝屣。視軒冕如泥塗。惟求身後的永福。決不肯養小以失大。小指肉身。大指靈魂。養指世福。失指天堂。因身後之福。係本來所固有。故不得者。必謂之失。一失不能再得。一得亦不能再失。不比世福。忽而得。忽而失。有朝不得。暮之危。孟

子說。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倘身後並無永遠之福。這居仁由義之中。有什麼高官厚祿。古人立言。大約包藏含蓄之處居多。全靠善讀書的人看透。祇背後纔知意味深長。當夏禹王之時。去古未遠。定不得知道天堂永福。是我本家。故說生寄也死歸也。只看一個歸字。何等真切。世上原如客店。做客的。必以歸家爲善報。假如本家。向來是一個財主。客中雖苦。決不憂愁。到家之日。仍是富翁。天堂是

世人的善報。世途雖苦。到了天堂。富貴無窮。中庸說。君子居易以俟命。孟子說。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又說。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這些說話。若不是望天堂的真福。請問古人所俟者何事。所歸者何地。不可失者何物。讀書的。隨口念去。不肯着意求明。猶如隔靴抓痒的一般。這是世人的通病。若果能溫故知新。則後儒所說六經。皆我註脚。並非虛語。但我們原謹天主的道理。向必拉扯許多經書上的說話。因這一

句爲善不望報。係古人戒勉之意。後人借爲過高體面之談。今要解我們中國人說的道理。必仍用中國的經書。纔容易明白。若論真正天主的道理。天主是我們的大父母。不管有賞沒賞。都該恭敬。只看人家養了兒孫。不管窮富。俱該孝順。難道有祖產的。纔該孝順。那沒祖產的。就不該孝順麼。但我非望賞而後善。官能因善而必求。這是天主的至公至義。爲善自然有賞。爲惡自然有罰。所以孳孳爲善之人。不必望

而望在其中也。再看樹根向地。人首向天。這就是天主生成的教訓。命我們顧形思義。不可忘了這永福的指望。心爲一身之主。反無此想。現與本身不對。然則不可望報之說。非是永賞。錯認世福。就是不肯真心向善的推脫話。

第五說尊駕以無形之靈魂。難受賞罰爲疑。此可以駁佛家的天堂地獄。不可以疑天主的賞罰。略揭數端。卽証其謬。就如肉身現遭苦難。若身內沒有靈魂。

怎麼知道痛痒。此可証者一。肉身之禍福。皆從外而入。只在一處。必賴肉身。纔能承受。靈魂之賞罰。內外相連。完全充滿。沒有肉身。更能承受。此可証者二。眼見現在之人。若係心內的苦樂。比那外來的禍福。更覺不同。此可証者三。有形之肉身。尚有難以形容之禍福。則無形之靈魂。豈無難以形容之賞罰。此可証者四。請看天上地下。或有形而無形者。或無形而有形者。造化之妙。誰能測其萬一。卽如一火。眼見不同。

之處甚奇。焚燒之火，係有形者。脾胃之火，係無形者。木中石中之火，不引則無，引之即有。太陽之火，不引止於乾燥，引之即能焚燒樟腦之火，無引不焚。入水不滅，火同而火之奇妙如此不同。且脾胃之火，比之焚燒之火，更猛更奇。烹煮之工，久而後爛，胃中鎔化不費多時，其猛可知。所化者，又皆外來之肉食，區區脾胃，竟如金鐵之堅，不更奇乎。若據尊駕的疑心，謂離了肉身，難受賞罰，爲何身內之火，現貯本身，並無傷害，足見天主的全能。各體各用，既能如此，豈不能如彼。那受罰的靈魂，自然另外一種有質之實火，能困有體無質之靈魂，決不像這世上專燒肉身，不燒靈魂之火。罰既如此，賞亦可知。

第六說。因佛老用了天堂地獄之名，就要埋沒天主的真賞真罰。請看佛家稱神稱聖甚多，難道儒家就不稱神，不稱聖了。佛家稱師稱祖甚多，難道人家就不稱師，不稱祖了。這是徇名失實之大害。若不解

明白。難免大惑終身。今只要知道了佛老的假天堂。假地獄。便知道天主的永賞永罰。並非一樣。釋迦本屬凡人。原無立教之權。強爲欺世盜名之舉。不得不旁搜竊取以遂其奸。彼雖僻居天竺。往來之人。所傳開闢以後之事。略聞一二。故牽摭之處甚多。如天堂地獄。其最著者。但只竊其名。竟失其實。因彼雖誇明心見性。竟不知心性之本原。又何能知心性之賞罰。遂以無聲無臭之靈魂。加以有像有形之禍福。所說

的天堂。有寶珠纓絡。瑪瑙車渠。黃金白玉的城池。巧鳥鮮花的玩好。叫做人天小果。還免不得輕衣粒食。福盡仍要輪迴。所說的地獄。有刀山劒樹。剉鋸油鍋。抽腸割舌的慘刑。確搗磨研的利害。苦盡亦要輪迴。若世上念動真言。雖阿鼻地獄。萬劫不出。必然獄破。魂走猶可怪者。女人若欲升天。必須披過袈裟。地獄另有血湖。專罰生產的婦人。求免血湖。須多請僧衆。唵誦血盆經。併吃血盆齋。至於道家。又以洞天爲福。

地以跣足步斗。水火煉渡等。爲破獄的道場。種種悖謬。罄竹難書。在他們本意。不過爲圖利騙財之計。豈知愚魯無知者。易惑而難曉。聰明太過者。因啞而廢食。貽害人心。竟無底止。總因他不知道心性。又不知道世樂世苦之外。另有神樂神苦。併不曾想到要穿要吃的肉身。現在世間無腸可抽。無舌可割。竟不顧前後隨口亂談。故當初司馬溫公。曾關他既無身體。刑亦安施。與尊駕所說無形之靈魂。難施賞罰。其言

大同小異。竟該說靈魂無形。難施世上有形的賞罰。用此以闢佛老的天堂地獄。彼再不能強辨。但那受騙的人。不論是非。惟命是從。甚爲不解。假如天堂之樂。止於金玉珠寶。仍用輕衣粒食。與世上相去不遠。這些珠玉之類。世上亦能備辦。不必天堂始有何用。升天。況金珠雖貴。保無有不愛之人。視之如同土塊。保無有不重之處。棄之等於泥沙。如後周世祖。曾說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此卽不愛不重。

之見証從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豈有靈體之輕清。能承受瑪瑙車渠之重濁。他若果能明心見性。決不肯說這樣不合理的話。若論天主的賞罰。則大不同。我們奉教的人。時刻不可忘者有四。一死候。二審判。三天堂。四地獄。這四件。係我們在世盡頭之事。故謂之四末。死候審判。人人共有。天堂地獄。非此卽彼。人人必有其一。今要知道天主的賞罰。把這四件。略說幾句。人生在世。或比爲客旅。或比爲陣前。或比爲戲

場。都是形容不久之意。現在肉身猶如客人的船隻。車馬兵丁的盔甲。戲子的行頭。用着的時候。必當小心整理。若客已到家。仗已打完。鑼鼓已經煞場。這就像死候的樣子。船隻車馬。盔甲行頭。都用不着了。做客的。單算他的本利。打仗的。單論他的輸贏。做戲的。單定他的好友。這就像審判的樣子。所不像者。有一定之死。無定死之時。正當下頭百緒。熱鬧奔忙。死忽前來立候。不容轉眼。靈魂一出肉身。天主無所不在。

不消瞬息卽判定一生善惡纖悉不遺這是世上無可比方之事再說到善人上升受賞惡人下墜受罰更沒有事情比喻亦沒有言語形容猶如紙上畫的山川人物都在眼前理當容易然畫日而不能畫口之光畫水而不能畫水之流畫火而不能畫火之熱畫禽獸而不能畫禽之飛獸之走人所共見者尚不能得其萬一以世人而講天堂地獄如何說得真切欲達其情非引聖賢之典籍不能道隻字今先論天

堂的好處天堂之上具有六福殊天堂之人具有四奇何爲六福一曰聖京世人過多德少雖聖不純天堂之內聖聖同居非聖不入聖聖同心無聖不合淨如百煉之兼金潔如無瑕之美玉實衆聖之都城二曰太平域人在世間三仇之勁敵日無寧晷天堂之內仇懼全無憂疑盡釋恬然安靜永享太平三曰樂園世間偶得一樂必然多缺多艱故只可說樂來我內天堂之樂無苦叅入時樂時新處處俱樂纔可說

得我來樂內。四曰真鄉。世間暫寓。從無滿足之時。天堂真我本鄉。無願不遂。就像器有大小。物俱充滿。無彼多此少之心。人有高矮。衣各稱身。無此短彼長之想。五曰定吉界。世態動如轉輪。反覆無常。有德卽有罪。有安卽有危。天堂之吉。大定不移。無復更動。六曰無疆。世人歲月。最久不出百年。懷死之心。能消諸福。天堂係長生之國。其壽無疆。其福亦無終期。到了肉身復活。還有四端奇美。一是明亮。大光自內而發。遠

勝於太陽。二是壯健。不倦不傷。不冷不熱。不渴不飢。諸般苦難。毫無侵害。三是輕速。上下四方。隨心卽至。就說萬里一瞬。不足以表其快。四是通透。門垣雖阻。出人無痕。金石雖堅。透而無跡。這六福四奇。除了天堂。普世不拘何人。俱弗能得。十中之一。然所講的福。與奇。都從享見天主無限美好內所發。還是萬福萬奇中。餘剩的一小分。惟有享見天主本體的全福。真口不能說。筆不能傳的。世上的美好。不能一齊享受。

天堂的萬福。內三司之記念。明悟愛欲。外五司之耳目口鼻心思。一齊享受。故前人嘗說。用天下的話。講天上的事。污穢了永福。只此一句。包括無窮。既知天堂之樂。如此比不來說不盡。可知地獄之苦。就是天堂的反面。我亦略提大意。以見天主的義罰。不比平常。地獄之苦有二。第一是失苦。第二是覺苦。失苦係內罰。生前背主徇私。死後永不能得主。謂之失若約。含四端。一。明知天主全福。奈義案已經判定。從此以及無窮。絕無一線可生之路。此苦勝於肝腸寸裂。二。雖服公刑。不無私恨。恨怨愈深。則苦情愈猛。三。同在一處者。都是惡人惡鬼。雖呼號不絕。只有凶殘凌虐。永無安慰哀憐之望。四。回想生前。原望罪惡可以懺。消紙錢可以買贖。即或不能。又望死後靈魂散滅。即或不散。又望修煉可得長生。念佛可往西天。再無效驗。又望一生許多善行。從來不做半點虧心事。神佛必來保護。誰知到了今日。件件都不中用。當初原有

人叫我恭敬天主。爲何不肯信從。反加毀辱。愈想愈傷。愈痛愈苦。這四端。是失苦的大概。覺苦。是外罰。萬穢所積。萬苦所聚。烈火充滿內外。生前有一欲。死後卽有一刑。如邪姪者。有姪罰。貪饕者。有貪罰。妄視美色。好聽美音者。有各樣聲色之罰。緊圍纏縛。無轉動之法。無呼吸之離。一刻之苦。包含萬萬年的苦。受過了萬萬年的苦。又從新一刻一刻的苦起。並無窮盡之日。求生而不得生。欲死而不得死。若比世上的苦。

還算不得永苦的影子。這是覺苦的大概。有人說佛家的天堂地獄。旣闢他不該用世上有形的金玉珠寶爲賞。刀鎗剝磨爲罰。爲何天主的賞罰說來亦不相遠。問這話的人。是不曾知道說話的方法。故有此疑。當知說話之中。有死話。有活話。這兩樣。要分得明白。佛家不知心性的來歷。故不知死後之事。遂把靈魂肉身。認做一樣。所以天堂的賞。地獄的罰。都與世人用的物件一樣。他本來原是道聽而塗說的。除了

這死話。也不能知道別的事情。今論天主的賞。有內外之福。天主的罰。有內外之苦。只因人習見習聞。都是世上之物。故各書像內。亦有借世上的物件。以形容其苦樂。猶如雲龍以表君德。難道君即是龍。狂犬以表禁囚。並非囚能爲犬。再此時。沒有肉身。亦借耳目口鼻以形容其承受。因靈魂之體。自然能見能聞。如夢中見物。不賴肉眼。這就是能承受的大憑據。但無形之腸。抽不出無形之舌。割不去無形之體。搗不

爛。磨不碎。佛家不知心性。故用此死話哄人。明白了死話活話的不同。則佛老之邪說。顯然易見。至若羽化成仙。乃小人而無忌憚之言。請問伐毛洗髓者。是誰。脫胎換骨者。是誰。求仙者。莫過於秦皇漢武。惟武帝末年。始悔悟云。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後人尚被其搖惑。甚屬不解。誰不知道自古皆有死。故云。死生有命。乃一介凡流。欲藉妖魔之法術。改移天主之定命。毋論不敢。亦且不能。此等悖逆。明者必知其妄。

但我與尊駕尚有一言奉達。人世如同電光轉眼便
爲身後。永賞永罰。必居其一。目前若不早圖。後悔無
窮。請熟思之。

